

芙蓉镇住满泰国客，“穿上苗服似梦境”

今年来，芙蓉镇接待的外国游客中泰国游客占了25% 一些民宿还增加了泰语服务



泰国游客穿着中国特色民族服饰在芙蓉镇打卡拍摄。

跟着去外游湖南



扫码看视频

“当我穿上苗服，站在这悬崖边的古镇上，品一口清茶，望着眼前的瀑布飞流直下，那一刻，我仿佛穿越了时空，来到了一个只存在于梦中的仙境。”10月27日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芙蓉镇，泰国游客帕查彤激动地和朋友分享着她的感受。她和朋友们特地从曼谷飞来，就是为了亲身体验这美景。

■文/图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曾冠霖 视频/宋科斌 王翊玮

芙蓉镇迎泰国游客潮，沉浸式体验受热捧

一段时间以来，“中国游”成为海外社交平台的热门话题。随着旅游便利化程度不断提高，越来越多外国游客不远万里抵达湖南旅行。他们逛千年古镇、聆听传统戏曲；流连非遗展览，品味文明交流互鉴之美；穿梭于城市的街头巷尾，体验湖南“烟火气”……

与此同时，老外对旅游目的地的选择也不再集中于长沙、张家界、凤凰古城。他们的脚步正逐渐深入县域、村镇，像挂在瀑布上的千年芙蓉镇、矮寨奇观旅游区，“洋面孔”明显增多。

晚上7时，尽管天色已暗，但芙蓉镇的检票口仍然人声鼎沸，排起了长龙。三湘都市报记者注意到，排队的游客中绝大多数都来自泰国。他们或三五成群，或家庭出游。

帕查彤已经在芙蓉镇住了三天，她告诉三湘都市报记者，这些泰国游客大多白天游览了张家界，晚上则选择住在芙蓉镇，享受古镇的宁静与美丽，第二天再前往凤凰古城继续湖南之旅，“而不少年轻人则更愿意长住下来，沉浸式打卡游玩”。

“古镇建在瀑布之上，这种独特的地理位置就让人眼前一亮。而且芙蓉镇的夜间活动和夜游项目非常丰富，很符合我们泰国人喜欢逛夜市的习惯。”帕查彤说。

泰国游客入住率攀升，民宿增加泰语服务

帕查彤告诉三湘都市报记者，在泰国的社交网络上，芙蓉镇的美名早已远播，入选泰国人的“人生必打卡清单”，“许多泰国的网红博主自费前来打卡，在Tik Tok、YouTube等社交平台上分享自己在芙蓉镇的旅行经历，吸引了大量粉丝的关注和点赞”。

“这些视频和图文游记不仅展示了芙蓉镇的绝美风光，还详细介绍了当地的特色美食、民俗文化和住宿体验，为想要来芙蓉镇旅行的泰国游客提供了宝贵的参考。”帕查彤说。

泰国游客增多，芙蓉镇景区内的民宿也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泰国客人潮。“土王行宫八部堂”的负责人告诉记者，得益于泰国游客的自发推荐，民宿的泰国游客入住率持续攀升，甚至在某些时段达到了90%以上，“我们特意增加了泰语服务，还准备了泰国风味的菜肴”。

为了进一步提升外国游客的旅游体验，芙蓉镇景区也在不断优化服务，包括增设多语种导览系统、完善购票服务等，确保每位国际游客都能享受到便捷、舒适的旅行体验。

据统计，截至10月底，芙蓉镇今年已接待超过20万名来自世界各地的游客，其中泰国游客占比高达25%。

丈夫偷偷借钱还赌债 离婚后她被债主起诉 法院：女方不用共同还款

三湘都市报11月7日讯 丈夫借口家里有事急用钱，找朋友前后借了10万元，都用来还了赌债，蒙在鼓里的妻子在离婚6年后被债主起诉到法院，被要求共同还款。这笔钱她需要出吗？11月7日，记者从常德澧县人民法院获悉，该院审理了这起涉及夫妻债务的案件，法院判决女方不用共同还款。

因为前夫沉迷赌博等原因，王婷与前夫毛鹏于2018年1月登记离婚。没想到离婚6年后，王婷与毛鹏一同被起诉到法院。起诉人易军称，毛鹏两次找他借款，共计10万元，要求二人偿还本金及利息。

被起诉的王婷很意外，她对借款一事完全不知情，更没有在借条上签字。这些钱毛鹏都用来还赌债了，并没有用于家庭生活，不属于家庭共同支出。而毛鹏也证实，王婷对借款并不知情，并且其中一笔的时间还是在二人登记离婚之后。

常德澧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2018年1月，毛鹏与王婷离婚，2018年2月易军与毛鹏之间的借贷关系没有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，王婷没有共同偿还的义务。

另一笔5万元借款虽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，但王婷未在借条上签字，在庭审中表明其对该笔借款不知情，未表示追认，且原告易军提交的证据仅有借条一张，不足以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、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，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。

因此，易军要求被告王婷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，法院不予支持。据此，法院判决毛鹏偿还10万元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应的利息。

法官提醒，在涉及夫妻共同借款时，出借人应当要求借款夫妻共同签字，一方面通过签字使得夫妻双方均知晓借款事宜，避免日后引发矛盾，另一方面保障出借人顺利行使其债权。此外，在借条中写明借款用途也同样重要，既能帮助回忆相关借款事实，又能证明借款人的借款用途。（文中人物均为化名）

■文/视频 全媒体记者 魏灿 通讯员 赵登前

三少年骑车逆行看热闹 交警开“罚单”：推车回家

三湘都市报11月7日讯 交警在国道开展整治行动，住在附近的3个小孩骑自行车在国道上逆行，赶着来看热闹，被交警现场教育。得知3人均未满12周岁，交警现场开出“罚单”，要求他们将车推回家，并将情况通报给了所在学校及村干部。

11月2日11时许，湘潭交警支队雨湖大队六中队民警在辖区302国道开展行动，此时3名小男孩骑车从路口左拐上国道，一路逆行并停在警车旁“看热闹”。发现他们逆行的民警一问才得知，3人中2人11岁，1人10岁，都未到可以骑自行车上路的年龄。交警将他们安全带离国道后，现场进行了教育与训诫。

“满12岁才可以骑自行车上路，靠道路右侧行驶。”民警进行安全教育后，要求他们将自行车推回家。

■文/视频 全媒体记者 魏灿 通讯员 罗天麒

湖南裕能循环科技有限公司... 保证金遗失公告... 2024年11月8日

关于通知逾期未接受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当事人接受处理的公告... 2024年11月8日... 唐梓彬(父亲)唐辉,母亲李晴... 谢文彬(父亲)谢真明,母亲李红梅... 刘胡刚(父亲)刘胡刚,母亲刘玉凤... 湖南市威威众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... 高飞(湖南)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... 湖南史贝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... 2024年11月8日

城视连连看... 扫码看视频... 2024年11月8日